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7〕6号

关于召开济宁学院第四届三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济宁学院第四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定于2017年4月20日（第9周星期四）—21日（第9周星期五）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立足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四项基本职能，认真学习贯彻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335”发展战略和“3373”内涵建设工程以及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

纲要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组织引领广大教职工为把我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功立业。

二、大会议程

（一）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听取和审议校工会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听取和讨论四届二次“双代会”提案和建议落实情况的答复及四届三次“双代会”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；

（四）听取和审议学校 2016 年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；

（五）听取和审议 2016 年校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；

（六）讨论济宁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济宁学院第四届三次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；

（二）列席代表：不是正式代表的正处级干部、不是正式代表的分工会主席和不是正式代表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。

（列席代表只参加21日上午的大会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、联络员做好“双代会”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组织代表按照大会要求，提前 10 分钟入场，保证会场秩序；

（二）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

者，经代表团团长签字后，由联络员报大会秘书处（行政楼 A502 房间）；

（三）所有与会人员（包括工作人员）请着正装，佩带相应证件入场；

（四）大会期间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8 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印发
